

黎明技術學院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109.08.18)109 學年度第 0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2.03.07)111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協助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就讀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專指本校經申請核准所招收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之學生。
- 第 3 條 就讀本校大學部且具正式學籍者每學期以助學金內容如下：
一、11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每學期助學金為新台幣25,000元，最多助學四年；延畢生不得申請。
二、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1. 電機工程系：每學期助學金為新台幣21,523元，最多助學四年；延畢生不得申請。
2. 餐飲管理系：每學期助學金為新台幣22,287元，最多助學四年；延畢生不得申請。
- 第 4 條 符合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享有資格。
- 第 5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 第 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